

“兴沈英才计划”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 项目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版)》(沈人才领〔2024〕1号)，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每年支持70名左右在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破解“卡脖子”核心技术、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作出贡献的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给予每人最高50万元奖励。

第三条 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举荐遴选标准和数量

第四条 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通过举荐和遴选两种方式产生。采取举荐方式的，在规定范围内允许企业自主认定人才，举荐单位范围及举荐名额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每年动态

调整;采取遴选方式的,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逐级选拔推荐。

第五条 举荐标准。

(一)在我市依法设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举荐企业,为在我市工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高端装备、航空航天、集成电路、节能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食品、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0 个重点产业集群重点企业,推动工业经济稳中求进。

(三)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应为在所属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关键技术攻关工作,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动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的技术创新人才。

第六条 遴选标准。

(一)在我市依法设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遴选企业,应开展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创新活动,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破解“卡脖子”核心技术,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和产业优化升级,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5%。

(三)人才基本条件。

1. 全职在沈连续工作 2 年以上, 为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和实操能力的技术带头人或研发一线人员。

2. 具有我国国籍,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法律法规, 坚持科学精神, 恪守职业道德, 品行端正。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对个别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 年龄、学历、职称可适当放宽。

(四) 人才资格条件。近 3 年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或相当奖励项目。

2. 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等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 被省工信厅列入《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关键产品技术研发”、“重点新产品开发”方向)的产品(项目)研发负责人。

4. 任企业技术中心或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研发部门负责人不少于 2 年。

5. 其他在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技术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市认定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企业青年(40 岁及以下)技术骨干, 3

年内牵头或独自承担 1 项以上企业新产品开发项目。

第七条 所在单位要认真考察本企业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得奖励的，参照第二十一条退回全额奖励资金：

1.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了的。
2.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其它不宜作为被推荐对象情形。

第八条 举荐遴选数量。每年每家单位最多申报 2 人。每年全市奖励总人数不超过 70 人。

第三章 举荐遴选程序

第九条 发布通知。除上级部门另行要求外，市工信局依据当年实际情况每年 4 月在局门户网站发布通知，明确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形式、份数等具体事项。

第十条 举荐遴选。所在单位对照本实施细则和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认真举荐遴选本单位申报人选，确定人选后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所在单位向市工信局正式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 沈阳市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奖励申报书
2. 承诺书
3. 区、县（市）工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4. 企业公示情况报告

5.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6. 其他材料

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市工信局将组织专家或按有关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式专家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持异议时将要求申报人和所在单位提供材料原件，并到所在单位进行现场核实。专家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确定评审排名，形成拟奖励名单。

为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时，市工信局从第三方机构专家库中按不低于 1: 5 的比例形成评审会备选专家库，并监督第三方机构在备选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次会议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拟奖励名单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市工信局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确定名单。对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信局公布“沈阳市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奖励名单”，落实有关政策。

第四章 支持政策和时限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分为三个梯次。举荐方式入选的人才及遴选方式入选的人才中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等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或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

榜挂帅”科技攻关等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负责人为第一梯次，奖励 50 万元；名单中其他人员中，排名前 50%（按上取整）的为第二梯次，奖励 40 万元；排名后 50%的为第三梯次，奖励 30 万元。奖励资金在项目申报当年依托所在单位一次性拨付。

第十六条 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项目由市工信局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从申请截止日期起，60 个工作日内确定拟奖励名单（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第五章 管理、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加强管理。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获得支持后，要实行合同制管理，合同中明确工作目标、预期成果、违约处理等内容。合同期 2 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能调离沈阳，确需转换或调离的，应向人才计划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考核情况及时报市工信局报备。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反馈考核情况的单位，取消今后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期满评估。合同期满后，由市工信局组织期满评估，主要评估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的工作业绩和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等，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委人才办报告。

第二十条 退出机制。合同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合同，由获奖单位退回全额奖励资金：

1. 未向人才计划主管部门报备，在合同期内工作调离沈

阳的。

2. 无正当理由拒不反馈年度考核情况的。
3. 期满评估不合格的。
4. 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科研诚信问题的。
5.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不适合奖励行为的。

对存在第 4、5 项问题的人员，今后不得申报“兴沈英才计划”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项目。对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取消今后申报资格。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建立排重机制。对曾获得我市高精尖科技优秀人才选拔奖励、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奖励和优秀工程师奖励的获奖人员，本着“就高补差额”、“奖励不重复”的原则补足奖励资金差额或不再重复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不能使用相同资格条件进行重复申报。已获得奖励但合同期未结束的申报人，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三条 奖励资金按有关规定，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局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市）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市委人才办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原《“兴沈英才计划”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项目实施细则》（沈工信发〔2022〕1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兴沈英才计划” 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
2. 承诺书
3. 区、县（市）工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附件 1

“兴沈英才计划” 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

申报人姓名_____

所属产业领域_____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所在地区_____区、县（市）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话（手机）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_____年制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所在区、县(市)	
成立日期	年	注册资金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上年销售收入		上年研发投入	
10个重点产业集群分类		产业链分类	

说明：单位为“万元”。

二、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性 别		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说明：“学历”和“毕业院校”指“全日制最高学历”和“取得此学历的院校”（下同）。

三、申报人学历情况（从大专填起，含学习、培训情况）

起 止 年 月	毕 业 院 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四、申报人职称情况（从中级职称填起）

职 称	聘任日期	聘 任 单 位
	年	
	年	
	年	

五、申报人获得专利授权情况（按时间由近及远排序）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时间

说明：1、“专利类型”填写“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2、发明人按顺序全部填写。

六、申报人获得其他奖励和荣誉情况

奖励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奖励年度
		年
		年
		年

说明：“奖励或荣誉名称”需为市级以上部门颁发或授予。

七、申报人近3年牵头或独自承担新产品开发项目情况及通过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情况（1000-3000字）

（可另附页）

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产品）名称”、“项目意义和研发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对比”、“项目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后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承 诺 书

现郑重承诺，申报人：（姓名）和申报人所在单位：（企业名称）符合《“兴沈英才计划”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项目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全部申报条件，如实填报《“兴沈英才计划”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并对以上全部填报内容和证明材料负责。

若违反上述情况，愿承担相关后果和一切责任。

申报人（签字）：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工业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区、县(市) 推荐意见	同意 XX（申报人）和 XXX（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兴沈英才计划”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项目。
	工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